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13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主要修订：

（1）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由 175,939,000 股减少至 175,905,000 股，根据上述变化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包括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方面的储备情况等，具体请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发行人四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以及四名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4）进一步披露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实施风险。

（5）进一步披露说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上述发行对象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251,069 股（含 24,251,06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在核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上述发行对象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江春华	29,876.03	8,523,831	35.15%
2	方文	19,844.49	5,661,766	23.35%
3	罗新伟	19,844.49	5,661,766	23.35%
4	陈显龙	15,434.99	4,403,706	18.16%
合计		850,000.00	24,251,069	100.00%

注：上述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均为认购对象计划认购的上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24,251,069 股（含 24,251,069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数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春华	30,806,300	17.51%	39,330,131	19.65%
2	罗新伟	20,462,400	11.63%	26,124,166	13.05%
3	方文	20,462,400	11.63%	26,124,166	13.05%
4	陈显龙	15,915,600	9.05%	20,319,306	10.15%
5	其他股东	88,258,300	50.17%	88,258,300	44.09%
合计		175,905,000	100.00%	200,156,069	100.00%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55,200.00	7,000.00
2	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8,49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33,690.00	8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 35.0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

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的具体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实施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投资建设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人将负责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发行人已经在技术、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是如果在该 EPC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不能有效的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方需求，则发行人会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一、江春华	15
二、方文	16
三、罗新伟	16
四、陈显龙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9
二、合同主要内容	1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5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6
二、政策变化风险	36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7
五、管理风险	37
六、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7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8
八、审批风险	38
九、股价波动风险	38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9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41
三、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42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4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华科技、发行人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5）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恒华科技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51,0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认购对象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orev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75,905,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文
股票简称：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30036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irm@ieforever.com
公司网址：www.ieforever.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优化配电网结构、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用电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也不断提升。目前，我国配电网主要存在供电能力不足、电网结构薄弱、供电可靠性不高、线路损耗高、经济性差等问题。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能够优化配电网结构，降低电能损耗，提升供电的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黔西南州兴义市配电网结构，大幅提升电网的服务能力。

2、国家政策对电力体制改革信息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云计算、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相继出台指导意见及优惠鼓励措施，不断加强云计算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

恒华科技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并借助自身在电网信息化领域积累十余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及解决方案，建立云计算数据服务中心，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电网行业的信息化生态圈，能够把握电力体制改革信息化的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有效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创新为动力，全面深化业务应用，从传统软件业务逐步向互联网服务转型。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实现公司服务转型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是积极切入配电网建设、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和支撑能力、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战略需要，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满足云服务平台不断增长的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求

公司已在唐山建设并运营云计算数据中心，目前可以满足云服务平台对 IT 基础设施的基本需求。但是，随着云服务平台用户量的增加以及业务应用的不断扩展，面向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求逐步凸显。该项目的实施是不断增加的 IT 基础设施资源的需求、线下运维团队的需求、大数据应用需求、异地容灾与网络资源需求的必然要求。

3、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0.5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在管理、研发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4,251,069 股（含 24,251,06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在核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生调整事项，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35.0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息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55,200.00	7,000.00
2	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8,49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33,690.00	8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江春华、

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江春华为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为 17.51%；方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1.63%；罗新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1.63%；陈显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为 9.05%。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合计持有本公司 87,646,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49.8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预计总股本 200,156,069 股，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5.91%，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

一、江春华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江春华，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61919720308****。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长。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江春华未有参股或控制其他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江春华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江春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江春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江春华与公司之间未涉及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方文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方文，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619690521****。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总经理。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方文未有参股或控制其他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方文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方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文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方文与公司之间未涉及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罗新伟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罗新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1010519701015****。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罗新伟未有参股或控制其他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罗新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罗新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罗新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罗新伟与公司之间未涉及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四、陈显龙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陈显龙，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61919760908 ****。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恒华科技董事，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显龙未有参股或控制其他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陈显龙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陈显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陈显龙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陈显龙与公司之间未涉及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恒华科技

乙方：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等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标的股票。

2、认购数量

江春华承诺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35.15%，即不超过 8,523,831 股。方文承诺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3.35%，即不超过 5,661,766 股。罗新伟承诺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3.35%，即不超过 5,661,766 股。陈显龙承诺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18.16%，即不超过 4,403,706 股。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0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及乙方本次认

购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息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方式：

假设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则

$Q = Q_0 \times (1 + N)$

乙方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按照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如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对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本协议认购价格条款中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重新选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重新选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总数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接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确保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划款通知。验资完毕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乘以认购股数。

6、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5.2.4 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55,200.00	7,000.00
2	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8,49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33,690.00	8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发包方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建设改造 10kV 架空线路 62.97km，10kV 电缆线路 333.28km，10kV 箱式变压器 93 台，配电容量合计 41025kVA，环网柜 6 台，分支箱 156 台，高压柱上开关 43 组，0.4kV 架空线路 166.7km，0.4kV 电缆线路 24.21km（最终以第三方审计通过的工程量为准）。公司作为承包人将负责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其工作范围包括从初步设计至质保期满期间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移交等全部工作且对所有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全面总承包。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配电网结构，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用电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也不断提升。目前，我国配电网主要存在供电能力不足、电网结构薄弱、供电可靠性不高、线路损耗高、经济性差等问题。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能够优化配电网结构，降低电能损耗，提升供电的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黔西南州兴义市配电网结构，大幅提升电网的服务能力。

（2）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

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人才的储备，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良好市场机遇，拓展战略合作伙伴，以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切入电网的信息化业务，共同开拓电力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电力行业领先的智能发配售一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开拓电力市场，积极切入电网信息化业务的战略需要。

3、项目的可行性

（1）配电网建设与改造越来越受到重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用电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原

有的配电网可能不再适应城市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所产生的用电需求，社会对配电网建设与改造越来越重视。

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也是国家支持发展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15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5]1899 号），指出“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对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出了指导意见。

兴义市位于贵州省西南部，是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政府驻地，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是一个系统工程，围绕建设、建强智能电网战略目标，落实加强配电网管理工作要求，以用电需求为导向，以可靠性为目标，以效益为中心，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的原则统筹城乡电网发展，提升配电网发展质量，将有利于充分保证城区配电网有充足可靠的供电能力，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

（2）公司深耕电力行业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开始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了基于软件产品及服务、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服务的三大业务体系，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4、项目投资

根据发行人同发包方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等，项目总的投资概算规模为 55,20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39,637.46 万元，设备支出 7,485.00 万元，勘察、设计及其他支出 8,077.54 万元。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均用于购买

设备，即为资本性投入，不存在非资本性投入情况。

5、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收入预计为 48,576.00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6、实施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黔西南州。

7、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8、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

（1）实施主体

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投入“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华科技母公司。

（2）资金投入方式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即为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设计、采购和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服务，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设计、采购和施工。

（3）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主要系为解决兴义市下辖六个片区内的电力供需矛盾、进行 10kV 城网的进一步升级改造。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建设改造 10kV 架空线路 62.97km，10kV 电缆线路 333.28km，10kV 箱式变压器 93 台，配电容量合计 41025kVA，环网柜 6 台，分支箱 156 台，高压柱上开关 43 组，0.4kV 架空线路 166.7km，0.4kV 电缆线路 24.21km（最终以第三方审计通过的工程量为准）。

根据发行人同发包方签署的《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设

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实施工期为 210 日历天。发行人获得的收入即为 EPC 总承包合同价，以第三方审计通过的批准概算值为基数下浮 12%，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9、“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不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等核心技术，以及系列化、一体化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将物联网的技术和理念与智能电网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的数据采集、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营维护和营销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了“资产建设和信息建设一体化、资产转移与信息流转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信息维护一体化”，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同时近年来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的市场机遇，切入售电侧市场，为售电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开始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基于软件产品及服务、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服务的三大业务体系，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户用电侧。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作为承包人将负责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其工作范围包括从初步设计至质保期满期间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移交等全部工作且对所有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全面总承包。

该项目为智能电网行业中配电环节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在电力行业及智能电网建设行业多年的经验、技术、人才积累，通过建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的体现。同时发行人以该项目为契机，鉴于当地城市配网基础设施薄弱、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程度较低的实际情况，通过自动化设备安装及线路优化设计改造、为后续智能电网建设中的配网建设环节的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发行人后续提供智能电网信息化管理服务创造业务契机。

同时，项目实施地点为贵州省兴义市，兴义市作为贵州省首批配售电改革试点城市，在电力体制改革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和代表性。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贵州省列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的批复》，贵州成为全国第七个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省份。兴义市成为贵州省首批配售电改革试点之一。公司成功完成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贵州省乃至西南地区智能电网全产业链服务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不涉及新业务。

10、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准备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积极寻求商业模式转型，公司研发的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恒华云服务平台是结合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技术在云端构建的专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平台面向广大行业用户，提供垂直领域线上线下信息共享、专业数据服务、管理信息化、业务信息化等在线 SaaS 服务。

（2）人才准备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自主开发，公司已经在智能电网全产业链服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产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不断致力于研发与创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相关人员具有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质、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资质准备

发行人已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变电工程、风力发电、送电工程、新能源发电）、测绘甲级资质（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甲级资质（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承包三级资质（送变电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

（4）业务及管理准备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开始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基于软件产品及服务、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服务的三大业务体系，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用户侧。

综上，发行人已经在技术、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做好了充足的准备，为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一个集云计算基础设施、运维中心于一体的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全面、集中、主动并有效地管理和优化恒华云服务平台的 IT 基础架构，实现信息系统高水平的可管理性、可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保障业务的顺畅运行和服务的及时提供。

2、项目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对电力体制改革信息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云计算、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相继出台指导意见及优惠鼓励措施，不断加强云计算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恒华科技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并借助自身在电网信息化领域积累十余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及解决方案，建立云计算数据服务中心，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电网行业的信息化生态圈，能够把握电力体制改革信

息化的机遇。

（2）立足科技创新，筹建智能电网行业的信息化生态圈

科技创新，特别是在云计算、互联网领域的科研投入，能够使公司把握智能电网行业信息化的机遇，抓住新的市场盈利增长点。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在提高公司科研水平的同时，立足科技创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智能电网行业的信息化生态圈。

（3）满足云服务平台不断增长的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求

公司已在唐山建设并运营云计算数据中心，目前可以满足云服务平台对 IT 基础设施的基本需求。但是，随着云服务平台用户量的增加以及业务应用的不断扩展，面向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求逐步凸显。该项目的实施是不断增加的 IT 基础设施资源的需求、线下运维团队的需求、大数据应用需求、异地容灾与网络资源需求的必然要求。

3、项目的可行性

（1）云计算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持续升温，越来越多的行业将业务信息化需求放在“云端”解决，云计算产业发展前景广阔。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该意见对我国云计算、信息产业乃至信息化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将引导云计算健康发展，并为促进创业兴业、释放创新活力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拥有建设并运营云计算数据中心的丰富经验

公司已在唐山成功建设并运营云计算数据中心，拥有较丰富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经验，为本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执行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

4、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为 18,4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	----	----	----

1	办公楼购置费	10,000.00	54.08%
2	机房建设及加固工程费用	3,000.00	16.22%
3	软硬件购置费用	5,000.00	27.04%
4	人力资源支出	400.00	2.16%
5	基本预备费	90.00	0.49%
总计		18,490.00	100.00%

其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余资金采用公司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5、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数据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6、实施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点贵州省兴义市。

7、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及环评的批复工作。

8、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

（1）实施主体

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投入“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华科技母公司。

（2）资金投入方式

“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方式为发行人母公司作为直接实施主体，通过购买办公楼、加固装修、购买软硬件设备等方式进行资金投入。

（3）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

“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一个集云计算基础设施、运维中心于一体的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能够进一步提升

恒华云服务平台的 IT 基础架构的管理水平，实现信息系统高水平的可管理性、可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保障业务的顺畅运行和服务的及时提供，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1、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0.5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在管理、研发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目标保持一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入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电力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形成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合计持有本公司 87,646,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49.83%。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5.11 万股的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5.91%，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暂无调整高管人员结构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对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拓展、延伸和深化，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逐步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长。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8.42%（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全部为股权融资，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由于公司现有业务增长，以及对于研发的持续投入，相对于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开拓电力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投资建设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人将负责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发行人已经在技术、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是如果在该 EPC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不能有效的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方需求，则发行人会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

二、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的发展，预计在较长时间内，政策面仍将继续推动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的建设，从而为智能电网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智能电网和软件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领域、部门政策执行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四、财务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22.78 万元、22,763.77 万元、39,178.59 万元及 29,213.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49.56 万元、6,061.70 万元、9,108.49 万元及 5,016.3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实现信息化融入电网企业全业务、全流程，有利于进一步开拓电力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但是由于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涉及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各年的折旧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现在的健康运营状态以及高效的盈利能力，上述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增速产生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跨度和幅度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变动也将对公司管理带来风险。

六、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从而有可能导致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905,000 股，本次预计增加 24,251,069 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0,156,069 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6,790.09 万元，若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8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约 127.2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75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795 万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9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697,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6,97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73,952,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的总股本 48,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派 1.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6.0 万元（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2,174.4 万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97.6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8,787,950.00	80,666,582.76	10.89%
2014 年	8,697,600.00	60,616,958.63	14.35%
2013 年	5,460,160.00	59,495,567.21	9.18%

4、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16,070.83 万元、18,802.43 万元、25,249.25 万元，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满足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资金需求等，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划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可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51,069 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8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6.16 万元，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基础上按照 10%、15%、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7,590.5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17,575.90	17,590.50	20,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986.16	7,684.78	7,684.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2,960.79	70,645.57	155,64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4.02	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1.50%	10.40%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总股本（万股）	17,575.90	17,590.50	20,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986.16	8,034.09	8,034.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2,960.79	70,994.88	155,99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4.04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2.00%	10.85%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17,575.90	17,590.50	20,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986.16	8,383.39	8,383.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2,960.79	71,344.19	156,34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4.06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2.48%	11.2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2、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深耕电力行业，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提高业务覆盖范围和产品质量，通过强化技术创新和改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和产品的应用领域。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为进一步规划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对外披露。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